南京中医药大学—苏州工业园区

奖学金评选方法（本科生）

苏州工业园区隶属江苏省苏州市，位于苏州市城东，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被誉为“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国际合作的成功范例”。苏州工业园区心系国家中医药教育，关心国家中医药事业发展，尤其注重生物医药专业人才培育。根据该园区意愿，自2021年起在南京中医药大学设立南京中医药大学—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具体评选方法如下：

**一、奖学金对象和金额**

1.此次评定对象为大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包括中药学九年制（含屠呦呦班）、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中药制药、药学、药物制剂、临床药学专业，共计10名。

2.每生每年奖励5000元（伍仟元）。

**二、奖学金评选标准**

推荐获“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德优良，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2.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并在各自专业中学习成绩排名在前30%，参考上一学年的成绩。

3.积极参加学校活动和社会活动，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担任学生骨干者优先考虑。

4.在学科领域研究或在综合性实验课程设计中有创新或合理化建议，并得到好评。

**三、奖学金时间及程序**

­­­­1.每年4-6月评选。

2.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由学生申请、班级奖助贷评审工作小组推荐、学院初审，以等额推选的方式确定初选人员。

3.学院将初选人材料送至校“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最终人选。

4.最终人选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者评审推荐材料寄送到苏州工业园区。

5.苏州工业园区派代表参加由南京中医药大学组织的奖学金颁奖会，向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并于每年12月底前发放奖学金。

**四、附则**

1.公示期内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

2.本评选方法最终解释权由“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授权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解释。